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10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鄭伊靜

被　　告　翁佳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複代理人　　沈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新竹市○區○○路00000號(全聯停車場)處，因倒車不當撞損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原告車輛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萬8060元(含零件47

元、工資1萬8013元)，而原告車輛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萬80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所主張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車禍事故是因被告倒車不當之過失等語，然被告否認有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經查，警局提供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報案內容記載：民眾駕駛原告車輛停放於上述地址停車場時，於上車離開停車場時，發現原告車輛左下側車身擦傷，為調閱監視器及辦理保險故開立此證明單等語。據此，可知僅訴外人高錄東陳述表示原告車輛遭碰撞等語。而原告提出之車輛受損照片，原告車輛左側車身固有一道擦撞痕跡，惟警局所提供本件事故相關資料中並無被告車輛車身相應車損照片，因此，無法僅從原告車輛受損照片認定為被告所為，是卷內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車輛倒車時有與原告車輛發生擦撞之事實存在。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車輛之車損與被告有關，自應逕受不利之認定。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萬80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